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6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邱奕懿

　　莊榮兆

　　呂行力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國防部政治作戰局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3987號判決提起上訴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聲字第64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當事人於下級審曾經繳納裁判費，而於訴訟進行中不能釋明其經濟狀況確有重大之變遷，不得遽為聲請訴訟救助（最高法院115年度台聲字第28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對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3987號(下稱原審)判決提起上訴（案列本院115年度上字第1097號），經原審於民國115年5月4日裁定命聲請人補繳上訴費用新臺幣(下同)9,000元，聲請人因而聲請訴訟救助。惟聲請人並未提出任何證據釋明其等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及技能，致無力籌措款項以支付前開訴訟費用。其本件聲請，已乏實據。況聲請人於原審曾繳納第一審裁判費共計6,000元，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2紙在卷可稽

（見原審卷第3頁），其等復未釋明於繳納上開裁判費後，經濟狀況有何重大變遷，致無資力繳納上訴費用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等聲請訴訟救助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十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媛媛

法　官　周珮琦

法　官　蔡牧容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永中